



河北水利电力学院

关于 2021-2022 学年第二学期暑假前教学工作安排的通知

教务通知〔2022〕46号

各教学单位：

按照疫情防控要求，经学校研究决定，本学期暑假前教学工作安排如下：

1. 本学期未完成的理论和实践教学环节，各教学单位自6月6日开始至6月17日，利用2周的时间，采取线上教学方式完成。对于线上确不能完成的实践教学环节，可于下学期开学后补做。

2. 参加6月11日大学英语四、六级的学生，需参加线上学习，完成本学期的理论及实践教学环节。

3. 原安排在6月3日及之后的考试课考试，调整到下学期开学后再行安排。考查课需在本学期完成考核，考核方式由开课单位与任课教师协商确定。

4. 已经完成考核的教学环节（含理论及实践教学环节）需尽快在教务系统完成成绩录入及提交。成绩单待下学期完成所有教学环节考核后提交。

各教学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切实负责，加强督导，创新工作方式方法，协助教师顺利完成本学期后续教学环节。同时，做好学习上有困难学生的学习指导和关爱帮扶工作，不让一个学生“掉队”。

